



《肇庆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 解读

2023年2月9日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肇庆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肇府办函〔2023〕13号，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围绕控制总量、提升效率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国家、省节水行动，明确我市各县（市、区）和肇庆高新区“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及管控措施，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编制依据

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水节约〔2022〕1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6〕8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21号）《广东省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粤水资源〔2022〕10号）和《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肇府办函〔2016〕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三、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围绕控制总量、提升效



率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围绕珠三角核心区西部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现代新都市发展格局，明确肇庆市各县（市、区）和肇庆高新区“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及管控措施，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节水优先、刚性约束、科学管控、保障安全的基本原则，到2025年，肇庆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9.48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在0.1749亿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不低于0.22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不低于20%和1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0。基本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科学、高效的用水总量管控体系。

到2030年，肇庆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1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的能力及水平走在全省前列，有力支撑肇庆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控制目标分解。

1.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分解。用水总量指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根据预测需水量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6〕89号文），结合《肇庆市水资源公报》（2016—2021年）统计数据和肇庆市、各县（市、区）和肇庆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将2021—2025肇庆市每年总用水量控制目标分解到各县（市、区）和肇庆高新区，2026—2030年肇庆市每年总用水量控制目标仍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6〕89号文）执行。

2. 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分解。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包含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三个目标。

根据《肇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5年地区生产总值目标值为3400亿元，累计年均增长6%。地区生产总值根据肇庆市各县（市、区）和肇庆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结合国民经济发展预测和用水量预测，分别计算各年份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再与2020年指标进行对比计算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确定肇庆市各县（市、区）和肇庆高新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指标。

根据农业发展指标和用水定额，对肇庆市农业需水量进行预测计算，并根据省级下发指标，通过计算分析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吸收利用的水量与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的比值，结合灌区节水改造等措施，确定肇庆市各县（市、区）和肇庆高新区的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三）重点任务。

1. 严格用水总量管控。要建立健全流域与区域、地表与地下等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2. 严格用水效率管控。要大力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严控用水效率红线。

3. 加快建设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取用水情况，提升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基础保障能力。

4. 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核算和评估制度。依法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健全用水总量核算工作制度，加强基础数据来源把控和质量审核，从源头提高用水总量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5. 建立用水总量动态配置机制。坚持从严管控与统筹配置相结合，建立用水总量“阶段管控、动态配置”的管理制度体系。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要强化部门协作、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水资源管理及节约保护，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严格落实肇庆市下达的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善各部门之间协调联动监管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加强信息通报，实现定期会商。



2. 加强监督考核。市水利局要牵头会同市相关单位，加强对各县（市、区）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并发挥好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五）实施的意义。

建立健全我市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以肇庆市各县（市、区）及肇庆高新区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现状为基础，以“十四五”经济增长预期为依据，保障新增合理用水需求。实施用水总量分阶段管控，实现用水总量动态配置，保障各地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